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29日以邮件或电话、微信的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吴祥新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,596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事项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部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在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：吴祥新、孙英、冯向阳、徐云露、曾红忠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的适合人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